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SHI NANCHUAN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刊载的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2023** 第5期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2023年第5期

(总第68期) 2023年10月30日出版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

- 04**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50**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张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区

区长公开电话：023-71456444 区长公开信箱：cqncjtl@163.com 区政府网站：<http://www.cqnc.gov.cn>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施崇刚 陈 桥 李恩华 钟文华 胡光模 金 强  
李学民 李玉梅  
主任：张 凯  
副主任：朱文海 王文明 陈海林 林 娟  
主编：朱文海  
编辑：罗宇曜

CHONGQINGSHINANCHUANQURENMINZHENG FUGONGBAO

主管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地点：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区政府办公室)  
设计单位：新六通图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 话：023-71422160  
传 真：023-71457888  
电子邮箱：nczfyjs@163.com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发〔2023〕15号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南川区“十四五”时期 “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南川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南川区“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规划建设纲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环固体〔2021〕11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22〕52号）等要求，结合重庆市主城都市区中心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基础和南川区“十四五”时期固体废物管理形势，推进全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以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推动全区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固体废物高效、高质、高值、规模化综合利用，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谋划，完善治理体系。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紧密联系，一体推进。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全区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

坚持问题导向，厘清任务措施。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着力解决全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低、处置能力薄弱、处置缺口大等问题。厘清工业、农业和生活源问题及措施，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部门联动，建设五大体系。依托“无废城市”建设，进一步理清固体废物管理职能职责，加强跨领域、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实现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全链条高效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倡导全民参与，营造共建共享。全面增强生态文明意识，树立循环、绿色、低碳的生态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发挥园区、骨干企业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发动群众，依靠群众，营造全民共建共享良好氛围，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源自生态环境保护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三）建设范围及时限。

南川区“无废城市”建设范围为南川区行政管辖区域，包括东城街道、南城街道、西城街道等3个街道；水江镇、南平镇、大观镇、三泉镇、神童镇、鸣玉镇、兴隆镇、太平场镇、白沙镇、石墙

镇、金山镇、头渡镇、大有镇、合溪镇、黎香湖镇、山王坪镇、楠竹山镇、木凉镇、石溪镇、石莲镇、河图镇、乾丰镇、骑龙镇、德隆镇、庆元镇、古花镇、民主镇、冷水关镇、福寿镇等 29 个镇；中桥乡、峰岩乡等 2 个乡。

建设时限为 2022 年至 2025 年，以 2021 年为基准年，其中 2022 年至 2023 年为启动期，2024 年至 2025 年为建设期。

## 二、南川区固体废物现状及问题

### （一）工业固体废物。

2021 年，南川区实现工业增加值 115.34 亿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257.88 万吨，产生强度 2.24 吨 / 万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赤泥、粉煤灰、脱硫石膏和炉渣，年综合利用量为 99.28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22.35%，其中赤泥年综合利用率为 3.88%，粉煤灰、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 100%。现有赤泥尾矿库 2 座，分别为南川区先锋氧化铝尾矿库（其中：黄泥坡设计库容 24.24 万立方米，储存量 24.24 万立方米；吴家沟设计库容 367.42 万立方米，储存量 352.82 万立方米）和中铝重庆分公司赤泥尾矿库（设计库容 838 万立方米，储存量 395 万立方米），堆存赤泥约 1000 万吨。双赢集团历史遗留龙岩和茶土坎磷石膏堆场 2 座，堆存磷石膏约 320 万吨。建有园区污水处理厂 4 个，年产生污泥 0.2 万吨。现有非煤采矿权 33 个，已建成绿色矿山 5 个（地下矿山 1 家、露天矿山 4 家），建成率 15%。

为推动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在“十四五”时期，一是需要调整产业结构，在页岩气作为替代性资源产业的形势下，在产业模式上实现高循环，在资源利用上实现高产出，在污染治理上实现高效率，加快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培育发展新动能；二是随着页岩气开采活动持续增加，开采过程油基岩屑和水基岩屑等工业固体废物的产量将持续上升，给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带来压力；三是需加快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消纳，南川区赤泥和磷石膏综合利用程度较低，占用了一定土地资源，消纳和处置不畅，存在生态环境安全隐患；四是需要加强绿色矿山生态修复，全区现有矿山企业主要为露天采石厂，开采历史长，早期不规范开采形成的永久性高陡边坡实施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难度较大，亟需加强生态修复；五是需要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强化相关部门和人员管理能力，提升防范应对固体废物风险能力。

### （二）农业固体废物。

2021 年，全区农作物总播种面积达到 90857 公顷，农药使用量 371 吨，同比下降 0.2%；化肥使用量 32305 吨，同比下降 0.5%。农作物秸秆年理论资源量约 35.45 万吨，可收集资源量约 29.88 万吨，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等综合利用量达 27.2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1%。畜禽粪污产生量约 285.2 万吨，资源化利用总量为 257.92 万吨，综合利用率为 90.44%。农膜年使用量为 288.06 吨。全区已建成包括 1 个贮运中心、113 个网点的农膜回收网络，回收废弃农膜 265.95 吨，废弃农膜回收率达到 87.8%。依托全区农资经销点，建立了 250 个农药包装回收网点，对东城等 6 个试点乡镇（街道）内的农药包装袋（瓶）实行强制回收并给予补贴，回收农药包装袋（瓶）41.2 万个共 5.1 吨。

南川区以山地和丘陵为主，人均耕地面积不足，人多地少，目前仍以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为主，距离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发展仍存在以下差距：一是化肥农药增效减量存在压力，辖区内化肥农药等投入品使用量大且增效减量技术应用不全面，掣肘了农业绿色发展；二是秸秆露天焚烧现场仍有发生，由于农村发展基础仍较薄弱，农民长期形成的耕种习惯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的留守老人居多，秸秆田

间焚烧等现象仍然存在；三是散养畜禽存在粪污直排现象，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四是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率不高，虽然全区初步建立了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但由于废弃农膜和化肥包装物经济价值不高，农民主观捡拾交售的意愿不高，农业废弃物回收率偏低；五是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基础数据掌握不够全面，畜禽粪肥利用相关激励机制、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农业绿色循环发展等机制不完善。

### （三）生活垃圾。

2021年，全区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56%，生活垃圾清运量达13.42万吨，主要采取卫生填埋、焚烧发电方式处置。城区餐厨垃圾收运体系覆盖率达100%（含南平镇、水江镇和大观镇），收运处理餐厨垃圾1.98万吨，清运送至綦江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采用厌氧消化、热电联产技术处理。全区有污水处理厂38座，其中2座城市污水处理厂、32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2.54万吨/日，污泥日平均产生量为51.5吨/日，处理途径为水泥窑协同处理、堆肥。全区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为100%。

南川区按照《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要求，大力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深度覆盖，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理念贯彻不够深入，前期已开展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试点，但仍存在市民垃圾分类习惯未养成、分类指南不清晰、分类责任感不强等情况，大部分居民仍存在“要我分类”的思想；二是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尚不健全，部分老旧小区未改建分类收集厢房，大件垃圾和装饰装修垃圾存在乱堆放和乱倾倒现象；三是城乡融合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尚未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虽有分类收集试点，但分类减量率不高，收运、处理环节没有相应的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缺少垃圾分类处理指导；四是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融合度不高，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及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两网融合”服务体系还不健全，融合程度不高；五是邮政快递业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配置率不高，部分网点配备后使用率不高，缺乏指导性的资源回收机制。

### （四）建筑垃圾。

2021年，全区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125个，建筑面积71万平方米，新建绿色建筑占比为61.7%。全区建筑垃圾产生量63.7万立方米，其中：拆迁垃圾约2万立方米、工程渣土约31.8万立方米、装修垃圾约3.7万立方米、其他建筑垃圾约26.2万立方米。约4.1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实现了资源化利用，主要用于砖料加工，其他各类建筑垃圾由有资质的装修垃圾运输单位（办理了运输核准许可）运输至南川区亮奇建筑垃圾处置场（设计容量361万立方米）。

南川区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要求，开展了建筑垃圾管理，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还处于起步阶段，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较少，未形成规范的处置体系；二是大件垃圾、装饰装修垃圾处置设施存在短板，存在乱堆放、乱倾倒现象，大件垃圾主要依托生活垃圾回收体系，未形成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大件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不足；三是建筑垃圾填埋处置压力大，全区建筑垃圾主要消纳去向为南川区亮奇建筑垃圾处置场，其设计消纳能力基本满足区域内5年需求，亟需建设新的消纳处置场所。

### （五）危险废物。

2021年，全区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为34769.64吨，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0.03吨/万元，共利用处置危险废物28020.73吨，主要来自天然气开采业、危险废物治理业、钢压延加工业。从类别来看，

共涉及 16 类危险废物，占比最大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基岩屑），占全区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总量的 90.55%。从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去向来看，危险废物的三个主要处置去向为南川区（46.53%）、江津区（16.72%）和四川省（11.15%）等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全区共有 162 家医疗卫生机构，共产生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 602.78 吨，全部由重庆市南川区蓝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运、高温蒸煮后破碎填埋。

南川区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危险废物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管理，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页岩气开发带来的危险废物监管压力，页岩气开发行业为全区危险废物主要产生源，且“十四五”期间将持续增长，需加强贮存、运输及预处理环节的风险管控；二是需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管理，推行危险废物“一物一码”，实现危险废物管理全过程可追溯，提升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能力；三是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不足，危险废物部门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尚不完善，区级危险废物应急处置队伍尚不健全；四是社会源危险废物未实现分类管控，区内教育科研机构小量实验室危废、医疗机构实验室废液、机动车维修行业和加油站小量危险废物未分类管理，社会源危险废物回收和处置能力相对薄弱。

### 三、建设目标

#### （一）总体目标。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充分结合南川区域特色、产业特点与发展趋势，推动基础设施完善、城乡有机融合，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最终实现全区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小、资源化利用充分、处置安全的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

#### （二）阶段目标。

1. 启动期（2022—2023 年）。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区“无废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建立“无废城市”绩效考核机制，开展工业园区龙岩、水江、南平、大观组团“无废”建设，着力提升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开展农业农村固体废弃物回收试点；持续深入推进党政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稳步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稳步提高；启动城市生活、农业农村及工业领域“无废细胞”建设工作；形成一批固体废物管理经验做法。

2. 建设期（2024—2025 年）。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全面达成各项指标，“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绿色生活方式深入人心，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一园四组团”固体废物管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以龙头企业为引领的绿色供应链建设工作；农药化肥进一步减量增效，基本建成覆盖全区的农药包装物回收体系，农业包装物回收率显著提升，农业废弃物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得到全面安全管控，环境风险持续降低；“无废城市”管理机制、协调机制和宣传机制基本完善，形成各具特色的“无废细胞”。共设置 38 项指标，其中：核心指标 22 项、主要指标 16 项，具体指标和目标见附表 2。

### 四、主要任务

#### （一）立足南川发展机遇，强化顶层设计引领。

1. 落实指导意见，加强成渝共建。立足区位条件优越、生态环境优良、旅游资源优厚“三优”禀

赋，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找准“南川坐标”，全面加强同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都江堰市、广元市等友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打造南川金佛山文旅品牌。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等要求，进一步加强加深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共建，优化配置产生、处置资源，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 加强规划衔接，统筹部署推进。深入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城市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同重庆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衔接，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重庆市南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业固体废物等“十四五”规划，统筹谋划、整体布局、一体推进。

3. 建立工作机制，健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将建设成效纳入区级相关部门绩效考核，定期开展绩效评估。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深化固体废物管理自查自纠工作，找出固体废物管理的空白点、薄弱点、关键点，建立部门责任清单，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逐步实现废物的全过程监管。

## **（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工业循环发展。**

4. 落实三线一单，加强环评审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突出问题和保护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和过剩产能项目盲目发展。强化环评审批，加强产生需填埋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的审查。

5. 推行绿色制造，促进产业升级。以绿色、低碳、循环为理念，优化工业生产布局，持续优化工业结构，推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与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促进天然气开采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重点行业升级改造和绿色转型，构建绿色制造体系。逐步淘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利用价值低的低端落后产能，完成先锋氧化铝的关停和搬迁，加快推进辖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重点推动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循环化改造，引导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间循环链接，开展“无废工厂”创建，“无废园区”试点，提高园区的资源利用效率。

6. 拓宽利用渠道，推进固废消纳。开展粉煤灰、脱硫石膏、炉渣、赤泥、磷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情况评估，针对赤泥、磷石膏利用不充分、综合利用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制定措施，拓宽大宗工业固废利用渠道。探索赤泥与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及途径，促进赤泥资源化利用。推进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落地，促进水基岩屑在建材领域的应用。持续实施《南川区加快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综合利用历史遗留的磷石膏，推进北碚磷石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利用工程建设。

7. 建设绿色矿山，科学规划开采。进一步推进矿山资源整合，优化矿山布局，控制矿山总量，严格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资源深加工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和兼并，提高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强化页岩气、铝土矿、煤矿、建筑石材开采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管控，采取科学的矿山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做到开采方式现代化，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逐步推动绿色矿山创建，做好历史遗留矿山和关闭矿山复垦复绿改造，做到矿区环境生态化。

8. 推广清洁生产,淘汰落后工艺。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进一步提高审核质量,推进天然气开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火力发电、建筑材料制造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源头替代、工艺改进和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促进工业固废源头减量。加大自愿清洁生产审核普及力度,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自愿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自愿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 (三) 推动农业农村建设,促进绿色循环发展。

9.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农药增效减量。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水肥一体化和喷滴灌等减量施肥技术,加快技术集成创新,加大高效施肥技术推广力度,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推广生物农药、高效低残留农药,提升科学安全用药水平,推行统防统治,提高防治效果。推行绿色防控,探索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推进科学用药,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一批智能化、自动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水平。推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力争2025年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占比达到全区农作物种植面的1.5%。

10. 强化畜禽粪污治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融合,加快种养循环农业发展,养殖规模与消纳地配套发展,完善现代农业生产内部循环链条,形成畜禽养殖粪污就地消纳、种植养殖产业循环发展的良好格局,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治理,按标准配套建设粪污储存、处理、运输、利用等设施设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积极推行水泡粪、异位发酵床、生物有机肥为重点的资源化利用模式。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支持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厌氧发酵和生物发酵等技术,鼓励和扶持有机肥生产企业,促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实现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11. 整治露天焚烧现象,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加大农村地区秸秆禁烧巡查力度,提升群众自觉性。将城区征而未用地、空地等区域秸秆、落叶、杂草禁烧纳入日常监管范围,探索借助实时监控摄像头、无人机、物联网传感器等技术24小时监控。构建规模化秸秆收储运体系,鼓励第三方公司建立中小型种植户秸秆回收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厌氧发酵、堆沤腐熟等无害化处理技术。支持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和燃料化等“五料化”利用,引导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产业化发展,全面开展秸秆粉碎还田利用工程,积极布局建设秸秆还田示范点(示范片)和有机肥生产工程,建设秸秆还田示范乡镇,建成1个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加工厂。因地制宜在适宜区域建设秸秆饲料化利用工程、食用菌和基质产品生产基地、秸秆能源化示范工程,推进建设以秸秆、木材废料等为原料的固体成型燃料项目。鼓励以秸秆为原料的企业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和提档升级,支持采用秸秆直接还田、腐熟还田、秸秆有机肥、秸秆养畜等综合利用技术。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12. 加快回收网络建设,推进废弃农膜利用。全面推广使用0.01毫米以上的加厚地膜,开展加厚和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应用,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探索地膜使用量控制机制,推进减量替代。规范农膜回收、处置、监管流程,进一步摸清农膜和肥料包装物用量底数,

建立健全农膜和肥料包装物使用台账。加快推进农膜回收村级网点建设，完善“村、乡镇（街道）回收转运—集中分拣贮运—区域性加工”的回收利用体系，建立行政村（涉农居委）回收网点累计达到 200 个，健全废弃农膜回收网络。到 2023 年，农膜回收率达到 88%，2025 年达到 90%。

13. 完善农药（肥料）包装标识，推进废弃包装回收。按照“谁生产、谁回收，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落实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收集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鼓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企业等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完善肥料包装标识内容和要求，在肥料包装物上增加循环再生标志，引导回收主体进行分类收集处置。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集中连片施肥作业服务，减少小包装农药（肥料）废弃物数量。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75% 以上。

####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进无废社会共建。**

14. 贯彻无废城市理念，构建绿色生活方式。以节约型机关、绿色采购、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无废”景区等为抓手，深入贯彻“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深入推进“光盘行动”，督促餐饮企业在醒目位置张贴“适量点餐、剩餐打包”等提示牌或宣传画，主动提醒消费者适度消费、按需就餐；大力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减少浪费；推行免费打包服务，引导消费者剩餐打包。推广使用循环快递箱、共享快递盒等新型快递容器，逐步减少包装耗材用量，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网点设置快递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装置，打通快递行业内包装循环。倡导绿色消费，减少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使用塑料袋数量，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生活用品。

15.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居民分类水平。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产生类别，加快分类投放收集系统建设，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厢房、桶站等设施设备，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深度覆盖。修缮农村老化生活垃圾治理收集转运设施，推进乡镇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程（一期）建设，增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积极推广撤桶建站、定时定点投放、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引导居民精准、便捷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做好日常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并将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投放，单独存放有害垃圾，鼓励出售可回收物。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和宣传活动，鼓励城乡居民自觉参与、有效分出家庭厨余垃圾，实现从“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转变。

16. 规范回收网点设置，加强再生资源管理。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两网融合”服务点建设。规划建设集生活垃圾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利用等为一体的分拣中心或集散场地，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转型升级。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对不规范的散乱回收点进行整改。鼓励废旧玻璃、废旧纺织物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补齐产业链，培育 1-2 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布局大件垃圾投放拆解点，建设大件垃圾回收拆解设施。

17. 加强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垃圾处置能力。加强南川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有序开展填埋设施封场和治理，封场后开展定期跟踪监测。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建设 1 条日处理能力 200 吨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生产线，建设日处理能力 150 吨、200 吨的应急处理设备各一套。农村地区在推行城乡一体处置其他垃圾基础上，鼓励农村家庭厨余垃圾采用就地堆肥、沤肥等方式处理，因地制宜探索小型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加强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建设，逐步提高生

活垃圾焚烧处置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18. 积极应用减量技术，建设污泥处置设施。积极应用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技术，提升工艺减少污泥产生量。加快推进南川区生活污水污泥处置项目，实现区域内污泥处置能力稳定全覆盖。到2025年，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率稳定达到100%，乡镇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基本达到80%。规范市政污水处置污泥管理，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 **（五）推广绿色设计理念，加强建筑垃圾管理。**

19. 推广绿色建筑设计，促进建筑垃圾减量。推广绿色建筑设计，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逐步推进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将建筑垃圾产量及处置预案纳入项目方案审批，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20. 拓宽利用处置方式，提高资源利用水平。按照“满足内部、就近处置”原则，优先选择将建筑垃圾用于道路建设、绿化景观建设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中应用。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

21. 规范建筑垃圾管理，规划消纳设施场所。加强施工单位建筑垃圾管理，建立建筑垃圾出场运输台账，严格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规范南川区亮奇建筑垃圾处置场、爱溪建筑垃圾处置场管理，合理消纳未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渣土。积极开展建筑垃圾消纳场的规划和选址论证，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水江、南平、大观镇政府在各自辖区范围内规划1处建筑垃圾消纳场（条件允许的配套建设装修垃圾分选场）。

22. 开展装修垃圾治理，处置存量建筑垃圾。开展装修垃圾专项整治行动，规范装修、装饰垃圾乱堆乱放行为，加强施工方和责任人教育，将各类装修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堆放点集中处理。加强装修装饰垃圾规范化处理宣传力度，减少乱堆乱放乱倾倒现象。落实装饰装修垃圾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做好运输、消纳去向的检查。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 **（六）加强危废能力建设，预防控制环境风险。**

23. 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根据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规划和南川区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试点，规范经营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行为，推动技术升级和改造。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及废铅蓄电池收集能力建设，2025年前，全面完成废铅蓄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鼓励机械制造、铝材料加工等企业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

24.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态环

境部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部门联防联控联控联治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建设区级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管理队伍及专家团队，排查全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评估辖区内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和重点产废单位应急处置能力。推进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排查环境风险。

25. 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清单、经营单位清单、重点贮存设施清单和重点监管单位清单等“五个清单”。加强页岩气开发、化工、表面处理等重点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严格落实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等制度，将重点产废单位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纳入精细化管理，推行危险废物“一物一码”，实现危险废物管理全过程可追溯，提升危险废物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能力。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体系》，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落实《页岩气勘探开发油基岩屑处置方法及控制指标》，强化页岩气勘探开发油基岩屑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管理。

26. 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能力。落实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医疗废物和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管理，促进医疗废物源头分类，规范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等可回收物收集利用，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应统筹协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提升医疗废物监管水平，定期对医疗废物收运和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19张病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电子化系统对接，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保持医疗废物100%收集处置。

27. 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能力。加大社会源危险废物摸底和分类，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产废清单。落实社会源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小量实验室危废、医疗机构实验室废液、机动车维修行业和加油站小量危废管理。到2025年，社会源危险废物基本实现分行业管理，收集体系基本覆盖全域。

#### **（七）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

28.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南川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部门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推进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提升综合管理效能。开展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含水基岩屑）现状调查，分析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的差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处置单位清单。

29.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市场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引导和鼓励银行加大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投放，为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领域提供贷款支持。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将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纳入投保范围。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价格、收费政策。围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按照合理盈利原则，探索建立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或经纪人为主体的秸秆收集储存体系。鼓励采购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30.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监管体系。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举报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回复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工作，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将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31. 建立健全全民共建体系。开展进社区、进学校等现场宣传活动，总结典型案例、经验模式等进行报道，营造社会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积极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景区、饭店、企业等开展“无废机关”“无废医院”“无废景区”“无废饭店”“无废企业”等“无废细胞”的建设。2023年底，在区政务办等区属机关率先创建“无废机关”，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作用，创建“无废机关”5个。开展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创建“无废医院”3个。提升金佛山景区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创建1个“无废景区”。充分发挥团组织、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优势和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公众的监督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建、共治、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全民行动体系，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低碳化。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任双组长的重庆市南川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局，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加强监督检查，通报工作情况，总结安排阶段性工作任务等。建立健全“无废城市”建设跟踪调度督办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相关责任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定期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考核，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影响进度和成效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重点支持“无废城市”重点工程的建设。相关部门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国家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合法依规高效实用。

**（三）强化科技支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加大科技投入，加强人才培养，引导和组织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积极应用国家生态环境科技成果，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积极开展技术合作与技术交流。

**（四）抓好宣传引导。**坚持共建共享，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建、共治、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行动体系。整合现有宣传资源，分别在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处置、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绿色物流建设等领域强化“无废城市”理念宣传，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面向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家庭、企业等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依托“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依法加强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

附件：1. 南川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2022年—2025年）

2. 南川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与目标设置表

3. 南川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表

4. 南川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解释

## 附件 1

## 南川区“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2022年—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立足南川发展机遇，强化顶层设计引领						
1.	落实指导意见，加强成渝共建	立足区位优势、生态环境优良、旅游资源丰厚“三优”禀赋，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找准“南川坐标”，全面加强四川省乐山市、峨眉山市、都江堰市、广元市等友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合作，打造南川金佛山文旅品牌。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局、区文化旅游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2.		贯彻落实《关于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无废城市”共建的指导意见》等成渝一体化发展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深固废弃物利用处置信息共享共建，优化配置产生、处置资源，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生态环境局	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3.	加强规划斜街，统筹部署推进	深入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等国家重大战略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城市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加强同重庆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衔接，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重庆市南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南川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业固体废物等“十四五”规划，统筹谋划、整体布局、一体推进。	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建立完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机制，将建设成效纳入南川区相关部门绩效考核，定期开展绩效评估。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供销社、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5.	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供销社、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b>二、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工业循环发展</b>					
6.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约束，针对流域、区域、行业特点，聚焦突出问题，保护目标，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7.	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严控高污染、高风险和过剩产能项目盲目发展。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8.	强化环评审批，加强产生需填埋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审查。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以绿色、低碳、循环为理念，优化工业生产布局，持续优化工业结构，推行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与先进制造业，发展壮气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促进天然气开采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重点行业升级改造和绿色转型，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工业园区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0.	推行绿色制造，促进产业升级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1.	重点推动南川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循环化改造，引导企业间、园区内、产业间循环链接，开展“无废工厂”创建、“无废园区”试点，提高园区的资源利用效率。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2.	拓宽利用渠道，推进固废消纳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3.	探索赤泥与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及途径，促进赤泥资源化利用。	工业园区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推进水基岩屑综合利用项目落地，促进水基岩屑在建材领域的应用。	区委、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5.	持续实施《南川区加快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综合利用历史遗留的磷石膏，推进北固片区磷石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整治利用工程建设。	区委、区政府、区发展改革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6.	进一步推进矿山资源整合，优化矿山布局，控制矿山总量，严格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鼓励和引导矿山企业、资源深加工企业以资本为纽带进行联合、重组和兼并，提高资源开发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7.	强化页岩气、铝土矿、煤矿、建筑石材开采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管控，采取科学的矿山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做到开采方式现代化，确保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8.	逐步推动绿色矿山创建，做好历史遗留矿山和关闭矿山复垦复绿改造，做到矿区环境生态化。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9.	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进一步提高审核质量，推进天然气开采、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火力发电、建筑材料制造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源头替代、工艺改进和加强生产环节的环境质量管理促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区委、区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0.	加大自愿清洁生产审核普及力度，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对自愿签订进一步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的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自愿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名称以及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b>三、推动农业农村建设，促进绿色循环发展</b>					
21.	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新型肥料应用、水肥一体化和喷滴灌等减量施肥技术，加快技术集成创新，加大高效施肥技术推广力度，大力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22.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农药减量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23.	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推进科学用药，开展农药使用安全风险评估，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农药。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24.	构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一批智能化、自动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预警水平。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5.	推广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力争2025年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占达到全区农作物种植面积的1.5%。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26.	优化农业产业布局，推动产业融合，加快种养循环农业发展，养殖规模与消纳地配套发展，完善现代农业生产内部循环链条，形成畜禽养殖粪污就地消纳、种植养殖产业循环发展的良好格局，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27.	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治理，按标准配套建设粪污储存、处理、运输、利用等设施装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积极推行水泡粪、异位发酵床、生物有机肥为重点的资源化利用模式。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28.	支持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支持规模以下养殖专业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29.	因地制宜推广厌氧发酵和生物发酵等技术，鼓励和扶持有机肥生产企业，促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0.	加大农村地区秸秆禁烧巡查力度，及时公开曝光违法焚烧案例，提升群众自觉性。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31.	将城区征而未用地、空地等区域秸秆、落叶、杂草焚烧纳入日常监管范围，探索借助实时监控摄像头、无人机、物联网传感器等技术24小时监控。	区农业农村委	区城市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32.	构建规模化秸秆收储运体系，鼓励第三方公司建立中小型种植户秸秆回收模式，因地制宜推广秸秆厌氧发酵、堆沤腐熟等无害化处理技术。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33.	露天焚烧现象，秸秆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34.	支持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和燃料化等“五料化”利用，引导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产业化发展，全面开展秸秆粉碎还田利用工程，积极布局建设秸秆还田示范点（示范片）和有机肥生产工程，建设秸秆还田示范乡镇，建成1个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加工厂。 因地制宜在适宜区域建设秸秆饲料化利用工程、食用菌和基质产品生产基地、秸秆能源化示范工程，推进建设以秸秆、木材废料等为原料的固体成型燃料项目。鼓励以秸秆为原料的企业开展秸秆资源化利用提档升级，支持采用秸秆直接还田、腐熟还田、秸秆有机肥、秸秆养畜等综合利用技术。	区农业农村委	区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全面推广使用0.01毫米以上的加厚地膜，开展加厚和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应用，合理应用地膜覆盖技术，降低地膜覆盖依赖度，探索地膜使用量控制机制，推进减量替代。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36.	加快回收网络建设，推进废弃农膜利用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37.	规范农膜回收、处置、监管流程，进一步规范农膜和肥料包装物使用台账。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38.	加快推进农膜回收村级网点建设，完善“村、乡镇（街道）回收转运—集中分拣贮存—区域性加工”的回收利用体系，建立行政村（涉农居委）回收网点累计达到200个，健全废弃农膜回收网络。	区供销合作社	区农业农村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39.	按照“谁生产、谁回收，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落实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收集回收义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39.	鼓励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供销合作社、再生资源企业等开展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0.	完善肥料包装标识内容和要求，在肥料包装物上增加循环再生标志，引导回收主体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41.	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集中连片施肥作业服务，减少小包装农药（肥料）废弃物数量。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合作社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b>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进无废社会共建</b>					
42.	以节约型机关、绿色采购、绿色饭店、绿色学校、绿色商场、绿色快递网点（分拨中心）、“无废”景区等为抓手，深入贯彻“无废”理念，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文化旅游委、区教委、区商务委、区邮政公司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43.	深入贯彻“光盘行动”，督促餐饮企业在醒目位置张贴“适量点餐、剩餐打包”等提示牌或宣传画，主动提醒消费者适度消费、按需就餐；大力推广小份菜、分餐制等，减少浪费；推行免费打包服务，引导消费者剩餐打包。	区商务委	区委宣传部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44.	推广使用循环快递箱、共享快递盒等新型快递容器，逐步减少包装材料用量，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网点设置快递包装废弃物集中回收装置，打通快递行业内包装循环。	区邮政公司	区委宣传部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45.	倡导绿色消费，减少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使用塑料袋数量，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生活用品。	区商务委	区委宣传部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6.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产生类别，加快分类投放收集体系建设，科学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厢房、桶站等设施，设置统一规范、清晰醒目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深度覆盖。	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47.	修缮农村老化生活垃圾治理收集转运设施，推进乡镇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程（一期）建设，增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能力。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48.	积极推广撤桶建站、定时定点投放、监督指导等行之有效的分类投放模式，引导居民精准、便捷地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做好日常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并将厨余垃圾滤出水分后投放，单独存放有害垃圾，鼓励出售可回收物。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49.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科普和宣传活动，鼓励城乡居民自觉参与、有效分出家庭厨余垃圾，实现从“要我分类”到“我要分类”的转变。	区城市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50.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加快“两网融合”服务点建设。	区商务委、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51.	规划建设集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利用等为一体的分拣中心或集散场地，推动再生资源利用行业转型升级。	区商务委、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52.	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对不规范的散乱回收点进行整改。	区商务委	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3.	鼓励废旧玻璃、废旧纺织物等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补齐产业链，培育1—2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	区商务委	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54.	布局大件垃圾投放拆解点，建设大件垃圾回收拆解设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55.	加强南川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有序开展填埋设施封场和治理，封场后开展定期跟踪监测。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建设，建设1条日处理能力200吨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生产线，建设日处理能力150吨、200吨的应急处理设备各一套。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分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56.	农村地区在推行城乡一体处置其他垃圾基础上，鼓励农村家庭厨余垃圾采用就地堆肥、沤肥等方式处理，因地制宜探索小型垃圾分类处理设施。	区城市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57.	加强生活垃圾转运能力建设，逐步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处置和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水平。	区城市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58.	积极应用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减量化技术，提升工艺减少污泥产生量。	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59.	加快推进南川区生活污水处置项目，实现区域内污泥处置能力稳定全覆盖。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0.	规范市政污水污泥管理，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提高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b>五、推广绿色设计理念，加强建筑垃圾管理</b>					
61.	推广绿色建筑，大力推行装配式建筑，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2.	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逐步推进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3.	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有序提高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4.	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5.	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阶段将建筑垃圾产量及处置预案纳入项目方案审批，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6.	按照满足内部、就近处置原则，优先选择将建筑垃圾用于道路建设、绿化景观建设等资源化利用方式。推动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领域利用经处理后的建筑垃圾。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7.	拓展利用处置方式，提高资源利用率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8.	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市政道路工程中的应用。	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69.	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设施，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水平。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70.	加强施工单位建筑垃圾管理，建立建筑垃圾出场运输台账，严格建筑垃圾运输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71.	规范建筑垃圾管理，规划消纳场所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相关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2.	开展装修垃圾专项治理行动，规范装修、装饰垃圾堆放行为，加强施工方和责任人教育，将各类装修垃圾分类投放至指定堆放点集中处理。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73.	加强装修装饰垃圾规范化处理宣传力度，杜绝乱堆乱放、乱倾现象。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74.	落实装修装饰垃圾运输、处置“联单”制度，做好运输、消纳去向的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75.	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对堆放量较大、较集中的堆放点，经治理、评估后达到安全稳定要求，进行生态修复。	区城市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b>六、加强危废能力建设，预防控制环境风险</b>					
76.	根据重庆市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规划和南川区现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科学引导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发展。推进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相关企业	2025年
77.	开展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利用处置设施绩效评估试点，规范经营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行为，推动技术升级和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相关企业	2025年
78.	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及废铅蓄電池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2025年前，全面完成废铅蓄電池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相关企业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9.	鼓励机械制造、铝材料加工等企业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试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相关企业	2025年
8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部门联防联控联控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81.	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	区生态环境局	区交通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82.	推进危险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应急管理局	各相关企业	2025年
83.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排查环境风险。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89.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应统筹协调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90.	提升医疗废物监管水平，定期对医疗废物收运和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和19张病床以上医疗机构进行电子化系统对接，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保持医疗废物100%收集处置。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91.	加大社会源危险废物摸底和分类，建立社会源危险废物产废清单，到2025年，社会源危险废物基本实现分行业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92.	落实社会源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加强教育科研机构小量实验室危废、医疗机构实验室废液、机动车维修行业和加油站少量危废管理。到2025年，收集体系基本覆盖全域。	区生态环境局	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b>七、加强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b>					
93.	探索建立南川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部门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局、区商务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94.	推进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提升综合管理效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信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商务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5.	开展南川区工业固体废物(含永基岩屑)现状调查,分析工业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的差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处置单位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96.	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人行南川支行、区商务委、区农业农村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97.	引导和鼓励银行加大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投放,为节能环保项目及服务领域提供贷款支持。	区国金融发展中心	人行南川支行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98.	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将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纳入投保范围。	区生态环境局	银保监南川监管组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99.	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价格、收费政策。	区税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00	围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领域,培育一批龙头企业。	区经济信息委	区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01	按照合理盈利原则,探索建立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或经纪人为主体的秸秆收集储存体系。	区农业农村委	区供销社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02	鼓励采购资源综合利用产品。	区财政局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3	<p>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防治举报机制，及时调查处理、回复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p> <p>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工作，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p> <p>将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单位，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p>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04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05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06	<p>开展进社区、进学校等现场宣传活动，总结典型案例、经验模式等进行报道，营造社会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浓厚氛围。</p> <p>充分发挥社会组织 and 公众监督作用，积极引导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景区、饭店、企业等开展“无废机关”、“无废医院”、“无废景区”、“无废饭店”、“无废企业”等“无废细胞”的建设。</p>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07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办、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委宣传部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108	<p>2023年底在区委办等区属机关率先创建“无废机关”，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作用，创建“无废机关”5个。</p>	区委办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单位	2023年

序号	建设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9	开展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创建“无废医院”3个。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医院	2023年
110	提升金佛山景区固体废物管理能力，创建1个“无废景区”。	区文化旅游委	区生态环境局	金佛山管理委员会	2025年
111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优势和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公众的监督作用，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建、共治、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全民行动体系，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低碳化。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宣传部	各乡镇（街道）	2025年

## 附件 2

## 南川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与目标设置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 年现状	2023 年目标值	2025 年目标值
1.	工业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sup>1</sup> △	2.24 吨/万元	1.5 吨/万元	1.4 吨/万元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3 吨/万元	0.03 吨/万元	0.03 吨/万元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	100%	100%
4.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农业源头减量	绿色矿山建成率★	16%	20%	30%
5.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1.46%	1.47%	1.5%
6.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48%	50%	>50%
7.	建筑业源头减量	建筑业源头减量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61.7%	80%	100%
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20%	25%	30%
9.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13.42 万吨	13.5 万吨（预期）	13.5 万吨（预期）
10.			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100%
11.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56%	≥56%	≥56%
12.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sup>1</sup> △	22.35%	65%	70%
13.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sup>2</sup>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44%	稳定在 90%以上	稳定在 90%以上
15.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1%	稳定在 90%以上	稳定在 90%以上
16.			农膜回收率★	87.8%	88%	>9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现状	2023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17.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75%	≥75%
18.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40.2%(2020年)	41%	43%
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6.4%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20.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0%	25%	40%
21.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100%	100%	100%
22.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持续降低	持续降低
2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24.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80%	100%
25.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2%	2%
26.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100%	100%	100%
2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城镇生活污水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00%	100%	100%
28.			乡镇生活污水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	70%	80%
29.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1	≥1
30.	保障能力建设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绩效考核情况	—	有	有
31.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	8	20
32.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现状	2023年目标值	2025年目标值
33.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53.7%	80%	100%
3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100%	100%	100%
35.			固体废物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100%
36.		监管体系建设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37.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00%	100%	100%
38.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	≥90%	≥90%

注：1.★表示“无废城市”建设核心指标，△表示特色指标，下同。

2.“—”表示现状无统计值或未开展此项工作，下同。

附件 3  
南川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工程项目					
(一) 工业源					
1	吉鑫再生有色金属项目	年产 9 万吨再生铅和 1 万吨其他金属回收利用生产线。	100000	2025	重庆吉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	搏双磷(脱硫)石膏项目	建设 2 条石膏粉煅烧线, 年制 40 万吨轻质石膏制品线, 1 条石英砂烘干线、4 条粉刷砂浆复配线和 30 条石膏模盒生产线。	18000	2025	重庆搏双建材有限公司
3	中望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年利用 61 万吨粉煤灰、13 万吨脱硫石膏、35 万吨矿渣、30 万吨煤渣。	25000	2025	重庆中望实业有限公司
4	众成大宗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年产再生沥青砼产品 30 万吨、再生水泥稳定碎石 50 万吨生产线。	18000	2025	重庆众成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5	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工程	完成清坡、边墙挡土墙、防护网、排水沟、蓄水池、绿化工程施工。	根据财政评审结果据实计算	2025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	南川区北固片区磷石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	对北固片区磷石膏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整治、利用。包括对整体堆场进行覆盖、修边沟、收集池、污水处埋设施维修、河堤整治。河道截弯取直，土地修复整治、磷石膏综合利用等。	3000	2025	工业园区管委会 重庆园业实业(集团)公司
7	南川区生活污水泥和其它固废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新建项目	项目占地约70亩,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约22000平方米,新建城镇生活污水泥处置线2条,采用回转窑炉高温烧成陶粒,城镇生活污水泥处置能力280吨/日,协同污染土日处置能力约400吨/日,处理处置工业固废。	10000	2025	重庆博凡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二) 农业源					
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粪污治理工程	新增标准化家禽圈舍3000个。	5000	2025	区农业农村委
9	村镇环境治理工程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11套,对原8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对原4个污水处理厂进行扩能改造。	70000	2025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0	规模养殖场(户)畜禽粪污治理	建设沼气池131790立方米、沼液存储池144880立方米、干粪堆积房16136平方米、雨污分流沟56145米、灌溉管网1438601米,购置抽排机2021台、固液分离机393台,其它设施设备209台(套)、异位发酵床2700平方米。	30000	2025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1	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建立行政村(涉农居委)回收网点累计达到200个。	—	2025	区农业农村委
12	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建成以秸秆为主要原料的有机肥加工厂1个。新增秸秆综合利用设施12套。在大有镇建设以秸秆、木材废料等为原料的固体成型燃料项目。	—	2025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委、区农业农村委
(三) 社会源					
13	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因地制宜建设(完善)沅肥池、堆肥房等农村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新增一批餐厨垃圾收集转运车、道路清扫车、洒水车。	20000	2025	区城市管理局
14	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分类收集运输工程	新建1座多功能一体式二次转运站,升级改造城区垃圾压缩站,配套、更新满足垃圾分类收运需求的相关收运设备	11700	2025	区城市管理局
15	乡镇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工程(一期)	升级改造现有乡镇片区压缩站,配套完善收运车辆、移动压缩箱等设施,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积分兑换超市、分类垃圾桶、沅肥池等分类设施	11000	2025	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6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站扩容改造工程	整改完善垃圾填埋场一期填埋区。新增1条日处理能力200吨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生产线，建设日处理能力150吨、200吨的应急处理设备各一套。	5600	2025	区城市管理局
二、配套政策及能力建设					
17	工业固体废物清单调查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处置单位清单。	50	2023	区生态环境局
18	危险废物管理能力提升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能力提升，执法能力、监管能力、监测能力建设。	100	2025	区生态环境局
19	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建设“无废企业”“无废景区”“无废机关”“无废学校”等无废细胞。	200	2025	区生态环境局
合计			367650		

附件 4 :

## 南川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解释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1)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2)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工业增加值。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降低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统计局。

###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1)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2)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 工业增加值。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降低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

###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 指标解释：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应重点抓好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2) 计算方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 ÷ 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

### 4. 绿色矿山建成率★

(1) 指标解释：指新建、在产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市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2) 计算方法：绿色矿山建成率（%）= 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 ÷ 矿山总数量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5.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1) 指标解释：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占全区农作物种植面积的比例。绿色食品是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有机农产品

是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并通过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促进种养平衡和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2) 计算方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 ÷ 农作物种植面积 × 100%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重叠面积不重复计算)。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农业农村委

#### 6.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1) 指标解释：指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占全区畜禽养殖场总数的比例。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国家级、市级等各级畜禽规模养殖场(含轮牧牧场)。该指标用于促进推广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2) 计算方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占比(%) =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 ÷ 畜禽养殖场总数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农业农村委

#### 7.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 指标解释：指当年全区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或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2) 计算方法：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 ÷ 全区城镇新建建筑面积总和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 指标解释：指当年全区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全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2) 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 全区新建建筑面积总和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9. 生活垃圾清运量★

(1) 指标解释：指全区(包括城区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全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2) 数据来源：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

#### 10. 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城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实现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全覆盖。

(2) 计算方法：城区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区居民小区数量 ÷ 城区居民小区总数。×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

#### 11.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行政村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乡村全覆盖。

(2) 计算方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行政村数量 ÷ 区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2)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 13.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2)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 (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

#### 14.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2) 计算方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农业农村委。

#### 15. 秸秆综合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推

进秸秆综合利用。

(2) 计算方法：秸秆综合利用率(%) = 秸秆综合利用量 ÷ 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农业农村委。

#### 16. 农膜回收率★

(1) 指标解释：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农膜回收水平。

(2) 计算方法：农膜回收率(%) = 农膜回收量 ÷ 农膜使用量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供销合作社。

#### 17.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1) 指标解释：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

(2) 计算方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 ÷ 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农业农村委。

#### 18. 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当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2)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3) 数据来源：区农业农村委。

#### 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全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2)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 ÷ 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 2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 指标解释：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2)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 ÷ 生活垃圾产生量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 21.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1) 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2) 计算方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 可回收物的回收量 ÷ 可回收物产生量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

#### 22.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1) 指标解释：指全区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2)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 - 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 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

#### 2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全区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区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2) 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 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卫生健康委。

#### 24.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2) 计算方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 ÷ 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交通局。

####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1) 指标解释：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2)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 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

**26.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1）指标解释：指完成综合整治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占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生量在 1000 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和电石渣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规范管理。

（2）计算方法：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 ÷ 需要开展综合整治的堆场总数 × 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数据来源：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

**27. 城镇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理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与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

（2）计算方法：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无害化处理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 ÷ 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 × 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数据来源：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8. 乡镇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1）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乡镇污水污泥量与乡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乡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

（2）计算方法：乡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 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乡镇污水污泥量 ÷ 乡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 × 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数据来源：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9. “无废城市”建设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1）指标解释：指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2）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相关部门。

**30.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1）指标解释：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区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持续高效开展工作。

（2）数据来源：区环监委，区无废办。

**31.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点、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1）指标解释：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含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商场等绿色创建工作的单位）。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2) 数据来源：各相关部门。

### 32.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1)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市级和区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区级部门自筹资金（指区级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区级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2)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区国资金融发展中心、人行南川支行、银保监南川监管组。

### 33.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1) 指标解释：指全区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占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的比例。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物产生企业，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2) 计算方法：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 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

### 3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1) 指标解释：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区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2)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

### 3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 指标解释：指全区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2) 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全区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 ÷ 全区范围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

### 36.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 指标解释：指全区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2) 计算方法：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 ÷ 全区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

### 37.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1) 指标解释：指对全区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该指标用于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制度。

(2) 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 = 对年度发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数量 ÷ 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总数 × 100%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

### 38.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1) 指标解释：反映公众对南川区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2) 计算方法：第三方调查

(3) 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并趋于平稳。

(4) 数据来源：区生态环境局。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南川府人〔2023〕4号

##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张维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2023年9月7日区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决定：

### 任命：

张维为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六级职员，试用期一年）；

唐绪龙为重庆市南川隆化职业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杨晓海为重庆市南川区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副局长（挂职一年，人事关系和职级不变）；

李茂海为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免去：

李茂海的重庆市南川区金佛山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郑明忠的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区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驻南各单位，各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